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168 号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青晨科技	指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青晨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奇青投资	指	上海奇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奇想青晨涂料	指	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
奇想青晨（北京）	指	奇想青晨（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中拓	指	安庆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晨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证券简称	青晨科技
证券代码	832032
所属行业	制造业 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营业务	水性复膜胶、水性软包胶、预涂膜、水性涂料乳液等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左成林
联系方式	021-5723633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50
拟募集金额（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16,741,497.88	265,224,749.35	309,739,674.30
其中：应收账款	62,591,507.69	51,587,976.60	41,065,094.42
预付账款	5,383,785.60	6,921,326.74	2,752,505.02
存货	26,952,612.88	21,922,495.20	40,666,260.81
负债总计（元）	70,602,150.43	90,052,220.55	143,749,797.83
其中：应付账款	8,170,576.96	19,144,205.70	25,174,60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9,438,889.24	178,442,872.02	169,508,89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2.97	2.83
资产负债率（%）	32.57%	33.95%	46.41%
流动比率（倍）	2.4388	2.0356	1.24
速动比率（倍）	1.77	2.02	0.9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64,468,484.79	284,833,061.85	269,341,924.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34,193.54	29,417,668.57	-8,933,978.64
毛利率（%）	22.23%	22.30%	10.10%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9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0%	17.94%	-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92%	10.37%	-5.69%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5,680.95	47,266,354.52	-21,888,127.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79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4.41	5.81
存货周转率（次）	7.24	8.78	7.7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0 年：

- 1、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17.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逐步淘汰信用不良的客户，新开发款现货的经销商；
- 2、存货同比下降 18.66%主要系报告期末原材料丁酯采购价格上涨比较多，由平时的 7500 元每吨上涨到 12000 元每吨，为了确保公司产品成本有意降低原材料库存数量；
- 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7.70%主要系报告期内塑塑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41.51%，传统纸塑产品已增长 4.89%，另外其他产品销量增长 14.20%；
- 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61%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营业成本增加运输费 675 万元，而去年同期运输费列支销售费用科目；
- 5、净利润同比增加 296.14%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70%影响利润 540 万元，同时销售费用下降 48.67%影响利润 890 万元，另外处置对外投资影响利润 1200 万元。
- 6、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351.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在销售增长 7.70%的同时应收账款下降 17.58%，销售货物收回资金比同期增加了 6525 万元。

2021 年 1-9 月

- 1、总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16.78%，主要系子公司安庆子公司项目建设投资增加，导致借款规模增加。
- 2、营业收入（1-9 月）同比增长了 37.86%，主要系公司市场份额占有率增加所致。
- 3、归属挂牌公司净利润（1-9 月）同比下降了 144.30%，主要系大宗商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过大，而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无法跟上采购价格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 月）同比下降了 143.50%，主要系供应商要求用现金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5、基本每股收益（1-9 月）同比下降 138.46%，主要系采购成本增加导致企业亏损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中已说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8 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赵永旗	是	是	4.48%	是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总经理	是	直接持股 4.48%
2	左成林	否	是	1.24%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副总经理	是	直接持股 1.23%
3	庄燕群	否	否	0%	否	否	是	项目负责人	否	0.00%
4	高原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任	否	0.00%
5	袁林权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6	王斌	否	否	0%	是	监事会主席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0.00%
7	王强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8	项六戈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9	罗国安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10	徐小强	否	否	0%	否	否	是	销售经理	否	0.00%

11	何涛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04% 股份
12	付军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13	王连富	否	否	0%	否	否	是	顾问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06% 股份
14	凌玲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05% 股份
15	张晓贇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任助理	否	0.00%
16	赵宏伟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05% 股份
17	李湘	否	否	0%	否	否	是	财务主管	否	0.00%
18	王成延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10% 股份
19	任福锦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任	否	0.00%
20	吴安明	否	否	0%	否	否	是	小车队长	否	0.00%

21	胡名贵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04% 股份
22	李超	否	否	0%	否	否	是	技术部主管	否	0.00%
23	孙建州	否	否	0%	是	监事	是	监事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10% 股份
24	王伟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25	刘国栋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26	曹慧芬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任	否	0.00%
27	王尚辉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10% 股份
28	谢静茹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03% 股份
29	庄纪权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30	刘登国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31	张剑峰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32	周海耀	否	否	0%	否	否	是	研发部主	否	0.00%

								管		
33	洪光亮	否	否	0%	否	否	是	财务经理	否	0.00%
34	陈野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35	盛红良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36	陈春芬	否	否	0%	否	否	是	财务主管	否	0.00%
37	史玮婧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38	田红生	否	否	0%	否	否	是	销售经理	否	0.00%
39	姚增祥	否	否	0%	否	否	是	工程师	否	0.00%
40	朱泽强	否	否	0%	否	否	是	销售经理	否	0.00%
41	徐自勇	否	否	0%	否	否	是	副主任	否	0.00%
42	许珠	否	否	0%	否	否	是	财务	否	0.00%
43	周天根	否	否	0%	否	否	是	销售经理	否	0.00%
44	孙涛	否	否	0%	否	否	是	服务部主管	否	0.00%
45	赵国庆	否	否	0%	否	否	是	副总经理	否	0.00%
46	虞小华	否	否	0%	否	否	是	销售经理	否	0.00%
47	邵燕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48	盛燕丽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49	贾凤妹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50	黄国强	否	否	0%	否	否	是	经理	否	0.00%
51	叶秋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52	毛义林	否	否	0%	否	否	是	生产经理	否	0.00%
53	田振中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54	刘红艳	否	否	0%	否	否	是	财务	否	0.00%
55	吴宝	否	否	0%	否	否	是	财务	否	0.00%

	荣									
56	罗德彬	否	否	0%	否	否	是	销售经理	是	通过奇青投资间接持有 0.01% 股份
57	黄泽林	否	否	0%	否	否	是	销售经理	否	0.00%
58	顾原岗	否	否	0%	否	否	是	主管	否	0.00%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58 人，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在册股东。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赵永旗、左成林、庄燕群、高原、袁林权、王斌、王强、项六戈、罗国安、徐小强、何涛、付军、王连富、凌玲、张晓贇、赵宏伟、李湘、王成延、任福锦、吴安明、胡名贵、李超、孙建州、王伟、刘国栋、曹慧芬、王尚辉、谢静茹、庄纪权、刘登国、张剑峰、周海耀、洪光亮、陈野、盛红良、陈春芬、史玮婧、田红生、姚增祥、朱泽强、徐自勇、许珠、周天根、孙涛、赵国庆、虞小华、邵燕、盛燕丽、贾凤妹、黄国强、叶秋、毛义林、田振中、刘红艳、吴宝荣、罗德彬、黄泽林、顾原岗等 58 人。

具体岗位及所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属公司	岗位	工作职责
1	赵永旗	青晨科技	总经理	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2	左成林	青晨科技	副总经理	公司行政、证券及董事会秘书工作
3	庄燕群	青晨科技	项目负责人	中石化项目涂料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作
4	高原	青晨科技	主任	负责涂料产品研发及销售管理工作
5	袁林权	青晨科技	经理	协助财务总监管理财务部管理工作
6	王斌	青晨科技	监事会主席	负责监事会管理工作
7	王强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上海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8	项六戈	奇想青晨（北京）	经理	负责子公司销售管理工作
9	罗国安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生产及生产工艺工作
10	徐小强	奇想青晨涂料	销售经理	负责涂料产品销售管理工作
11	何涛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华中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12	付军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西南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13	王连富	青晨科技	顾问	负责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
14	凌玲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公司审计相关工作
15	张晓贇	青晨科技	主任助理	协作销售中心主任做好公司销

				售管理工作
16	赵宏伟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浙江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17	李湘	奇想青晨（北京）	财务主管	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18	王成延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广州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19	任福锦	青晨科技	主任	负责生产管理工作
20	吴安明	青晨科技	小车队长	负责公司车辆管理调配工作
21	胡名贵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江苏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22	李超	奇想青晨涂料	技术部主管	负责涂料产品研发工作
23	孙建州	青晨科技	监事	负责公司审计部管理工作。
24	王伟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安全环保部管理工作
25	刘国栋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行政部管理工作
26	曹慧芬	青晨科技深圳分公司	主任	负责分公司管理工作
27	王尚辉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福建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28	谢静茹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西北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29	庄纪权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生产小组管理工作
30	刘登国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生产小组管理工作
31	张剑峰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生产小组管理工作
32	周海耀	奇想青晨涂料	研发部主管	负责防锈涂料乳液研发工作
33	洪光亮	青晨科技深圳分公司	财务经理	负责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34	陈野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物流运输工作
35	盛红良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产品发货管理工作
36	陈春芬	青晨科技	财务主管	负责汕头地区销售财务管理工作
37	史玮婧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山东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38	田红生	青晨科技	销售经理	负责武汉及宜昌地区销售工作
39	姚增祥	奇想青晨涂料	工程师	负责涂料产品研发及应用工作
40	朱泽强	青晨科技	销售经理	负责上海地区销售工作
41	徐自勇	青晨科技	副主任	负责复膜胶产品生产管理工作
42	许珠	青晨科技	财务	负责应收账款管理工作
43	周天根	青晨科技	销售经理	负责汕头地区销售工作
44	孙涛	奇想青晨涂料	服务部主管	负责涂料产品技术服务工作
45	赵国庆	安庆中拓	副总经理	负责子公司生产设备及安庆环保工作
46	虞小华	青晨科技深圳分公司	销售经理	负责深圳地区销售工作
47	邵燕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人力资源部管理工作
48	盛燕丽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采购部管理工作
49	贾凤妹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物流中心全面管理工作
50	黄国强	青晨科技	经理	负责品质部管理公司
51	叶秋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销售中心内勤管理工作
52	毛义林	青晨科技	生产经理	负责涂料产品生产工作

53	田振中	安庆中拓	主管	负责行政部管理工作
54	刘红艳	青晨科技	财务	负责江苏地区销售财务管理工 作
55	吴宝荣	青晨科技	财务	负责广州地区销售财务管理工 作
56	罗德彬	青晨科技	销售经理	负责广州地区销售工作
57	黄泽林	青晨科技	销售经理	负责广州地区销售工作
58	顾原岗	青晨科技	主管	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收发存 管理工作

综上，上述员工均为公司重要岗位的员工。

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奇想青晨（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7年0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比例79%，2016年2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水性涂料、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性涂料，胶粘剂（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环保材料，纳米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9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性涂料，水性树脂，胶粘剂，助剂，建筑材料，环保材料，纳米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印刷耗材生产加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化工原料及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奇想青晨（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庆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为79%的控股子公司，青晨科技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控制稳定。

奇想青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水性复膜胶推广及销售，销售范围国内华北及东北市场。

安庆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水性复膜胶、水性防锈涂料、防锈涂料乳液及纳米材料。

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防锈涂料及防锈涂料乳液产品研发、推广及销售。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环节与重要组成部分，员工在股票发行事项上，享受与挂牌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是合理且必要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永旗、左成林、庄燕群等5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示期已结束，未受到反对意见；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永

旗、左成林、庄燕群等 5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其投资者适当性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3、前述 58 位提名的核心员工为母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奖励对公司贡献卓远的员工，稳定人才团队，本次认定核心员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赵永旗	0162153019	新三板受限账户	否	否	否	否	否
2	左成林	0115723891	新三板受限账户	否	否	否	否	否
3	庄燕群	016152798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	高原	0328696485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	袁林权	026918425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6	王斌	002270098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7	王强	032578370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8	项六戈	0112583916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9	罗国安	013552260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徐小强	0154888928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何涛	015596821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付军	0028914726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王连富	0104748451	合格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者					
14	凌玲	0328568442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张晓贇	0102374166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赵宏伟	019593505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李湘	0289646865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王成延	017901122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任福锦	020000950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吴安明	018885625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胡名贵	0328600131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李超	0325779836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孙建州	0149381555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4	王伟	032869774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刘国栋	015035333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曹慧芬	010354614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7	王尚辉	026215504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8	谢静茹	032910392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29	庄纪权	016298191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0	刘登国	0328850681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张剑峰	0328767252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2	周海耀	032567141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洪光亮	010948805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4	陈野	0328838037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5	盛红良	0328699237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6	陈春芬	013323642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史玮婧	015538511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8	田红生	032864820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39	姚增祥	032722982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0	朱泽强	032880822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1	徐自勇	032905216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2	许珠	0135251299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3	周天根	0328696271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4	孙涛	0328624085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5	赵国庆	017192995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6	虞小华	0328811972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7	邵燕	032862596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8	盛燕丽	032517767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49	贾凤妹	0328773008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0	黄国强	0274465360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1	叶秋	0328698846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2	毛义林	0328937343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3	田振中	019320678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4	刘红艳	0158624022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5	吴宝荣	0131786327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6	罗德彬	0328679087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7	黄泽林	0328625998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58	顾原岗	0328762764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否	否

-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8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本次发行中，**58 位认购对象全部开立了证券账户。**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0 元/股。

1、定价方法与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311,702.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9,508,893.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做市的交易方式，通过查询 Choice 金融终端新三板交易数据，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4）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该议案已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以资本公积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派送红股 27,000,000 股，转增 15,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2,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后股本计算，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摊薄每股收益为 -0.088 元，摊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

（5）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 wind-价值分析，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内全部成分股 34 家，其中基础层 24 家，剔除已停牌的汉维科技和陕西瑞科，剩余 22 家，市净率 PB（MRQ）中值 1.1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MRQ)	备注
836957	汉维科技	7.23	已申请 IPO 并停牌
836843	迈科高材	5.02	
831325	迈奇化学	3.85	
871342	华盛新材	3.81	
430428	陕西瑞科	3.80	已申请摘牌并停牌
872211	润和催化	3.69	
836139	高新利华	3.36	
836613	强宏科技	3.28	
835595	固润科技	2.41	
832964	凯瑞环保	2.12	
831654	嘉智信诺	1.57	
834738	民祥医药	1.48	
838944	中元成	1.30	
837320	信昌股份	1.06	
870652	厚基股份	0.91	
836256	华星新材	0.86	
430221	风帆科技	0.82	
871685	慧科股份	0.79	
832032	青晨科技	0.72	
834691	鑫固环保	0.65	
832241	亚泰科技	0.64	
838328	长成新能	0.56	
838211	祥豪实业	0.51	
430226	奥凯立	0.35	
中值		1.39	
剔除异常值后中值		1.18	

以同行业市净率中值 1.18 计算，市场公允价值为 1.96 元。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目的奖励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2199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9,500,000.00 元。每股股票公允价值为 1.96 元。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

体计算如下：以 1.18 倍市净率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1.66 \text{ 元/股} \times 1.18 \text{ 倍} - 1.50 \text{ 元/股}] \times 10,000,000 \text{ 股} = 4,588,000 \text{ 元}$ 。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赵永旗	3,575,000	5,362,500.00
2	左成林	2,000,000	3,000,000.00
3	庄燕群	500,000	750,000.00
4	高原	300,000	450,000.00
5	袁林权	200,000	300,000.00
6	王斌	200,000	300,000.00
7	王强	200,000	300,000.00
8	项六戈	200,000	300,000.00
9	罗国安	200,000	300,000.00
10	徐小强	200,000	300,000.00
11	何涛	150,000	225,000.00
12	付军	150,000	225,000.00
13	王连富	130,000	195,000.00
14	凌玲	100,000	150,000.00
15	张晓贇	100,000	150,000.00
16	赵宏伟	100,000	150,000.00
17	李湘	100,000	150,000.00
18	王成延	100,000	150,000.00
19	任福锦	100,000	150,000.00
20	吴安明	100,000	150,000.00
21	胡名贵	70,000	105,000.00
22	李超	60,000	90,000.00
23	孙建州	50,000	75,000.00
24	王伟	50,000	75,000.00
25	刘国栋	50,000	75,000.00
26	曹慧芬	50,000	75,000.00
27	王尚辉	50,000	75,000.00

28	谢静茹	50,000	75,000.00
29	庄纪权	50,000	75,000.00
30	刘登国	50,000	75,000.00
31	张剑峰	50,000	75,000.00
32	周海耀	50,000	75,000.00
33	洪光亮	50,000	75,000.00
34	陈野	40,000	60,000.00
35	盛红良	40,000	60,000.00
36	陈春芬	35,000	52,500.00
37	史玮婧	30,000	45,000.00
38	田红生	30,000	45,000.00
39	姚增祥	30,000	45,000.00
40	朱泽强	30,000	45,000.00
41	徐自勇	25,000	37,500.00
42	许珠	25,000	37,500.00
43	周天根	25,000	37,500.00
44	孙涛	25,000	37,500.00
45	赵国庆	25,000	37,500.00
46	虞小华	20,000	30,000.00
47	邵燕	20,000	30,000.00
48	盛燕丽	20,000	30,000.00
49	贾凤妹	20,000	30,000.00
50	黄国强	20,000	30,000.00
51	叶秋	20,000	30,000.00
52	毛义林	20,000	30,000.00
53	田振中	20,000	30,000.00
54	刘红艳	20,000	30,000.00
55	吴宝荣	20,000	30,000.00
56	罗德彬	20,000	30,000.00
57	黄泽林	20,000	30,000.00
58	顾原岗	15,000	22,500.00
总计	-	10,000,000	15,000,000.00

本次共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					

合计	-		-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赵永旗	3,575,000	3,575,000	2681250	893750
2	左成林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500,000
3	庄燕群	500,000	500,000	0	500,000
4	高原	300,000	300,000	0	300,000
5	袁林权	200,000	200,000	0	200,000
6	王斌	200,000	200,000	150000	50,000
7	王强	200,000	200,000	0	200,000
8	项六戈	200,000	200,000	0	200,000
9	罗国安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0	徐小强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1	何涛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2	付军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3	王连富	130,000	130,000	0	130,000
14	凌玲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5	张晓贇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6	赵宏伟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7	李湘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8	王成延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9	任福锦	100,000	100,000	0	100,000
20	吴安明	100,000	100,000	0	100,000
21	胡名贵	70,000	70,000	0	70,000
22	李超	60,000	60,000	0	60,000
23	孙建州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24	王伟	50,000	50,000	0	50,000
25	刘国栋	50,000	50,000	0	50,000
26	曹慧芬	50,000	50,000	0	50,000
27	王尚辉	50,000	50,000	0	50,000
28	谢静茹	50,000	50,000	0	50,000
29	庄纪权	50,000	50,000	0	50,000
30	刘登国	50,000	50,000	0	50,000
31	张剑峰	50,000	50,000	0	50,000
32	周海耀	50,000	50,000	0	50,000
33	洪光亮	50,000	50,000	0	50,000
34	陈野	40,000	40,000	0	40,000

35	盛红良	40,000	40,000	0	40,000
36	陈春芬	35,000	35,000	0	35,000
37	史玮婧	30,000	30,000	0	30,000
38	田红生	30,000	30,000	0	30,000
39	姚增祥	30,000	30,000	0	30,000
40	朱泽强	30,000	30,000	0	30,000
41	徐自勇	25,000	25,000	0	25,000
42	许珠	25,000	25,000	0	25,000
43	周天根	25,000	25,000	0	25,000
44	孙涛	25,000	25,000	0	25,000
45	赵国庆	25,000	25,000	0	25,000
46	虞小华	20,000	20,000	0	20,000
47	邵燕	20,000	20,000	0	20,000
48	盛燕丽	20,000	20,000	0	20,000
49	贾凤妹	20,000	20,000	0	20,000
50	黄国强	20,000	20,000	0	20,000
51	叶秋	20,000	20,000	0	20,000
52	毛义林	20,000	20,000	0	20,000
53	田振中	20,000	20,000	0	20,000
54	刘红艳	20,000	20,000	0	20,000
55	吴宝荣	20,000	20,000	0	20,000
56	罗德彬	20,000	20,000	0	20,000
57	黄泽林	20,000	20,000	0	20,000
58	顾原岗	15,000	15,000	0	15,0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赵永旗、左成林、王斌、孙建州等 4 人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自愿锁定 3 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①
合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原材料款项。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款项，主要用于采购丙烯酸丁酯及苯乙烯等主要原材料。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21 年 10 月、11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	10 月		11 月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丙烯酸丁酯	1163 吨	2500 万元	700 吨	1100 万元
苯乙烯	423 吨	410 万元	630 吨	580 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业务扩张期，每月平均采购丙烯酸丁酯 1100 吨，金额约为人民币 2100 万元；苯乙烯 500 吨，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450 万元，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永旗，通过上海奇想青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7.1667% 股权，直接持股 4.4825%；按照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永旗，通过上海奇想青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0.2768% 股权，直接持股 7.2742%。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有限地摊薄其他股东权益。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如认购对象不能按时开通新三板账户，存在因无法认购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下降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甲方（发行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赵永旗、左成林、庄燕群、高原、袁林权、王斌、王强、项六戈、罗国安、徐小强、何涛、付军、王连富、凌玲、张晓贇、赵宏伟、李湘、王成延、任福锦、吴安明、胡名贵、李超、孙建州、王伟、刘国栋、曹慧芬、王尚辉、谢静茹、庄纪权、刘登国、张剑峰、周海耀、洪光亮、陈野、盛红良、陈春芬、史玮婧、田红生、姚增祥、朱泽强、徐自勇、许珠、周天根、孙涛、赵国庆、虞小华、邵燕、盛燕丽、贾凤妹、黄国强、叶秋、毛义林、田振中、刘红艳、吴宝荣、罗德彬、黄泽林、顾原岗共 58 名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方式：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

份。支付方式：认购人按照发行人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及指定的账户，一次性将认购款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2）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3）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自愿锁定 3 年；股份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6、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至乙方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乙方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应当终止股票定向发行情形的，双方可依法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且互不负有违约责任。甲方如已经缴纳认购款，乙方应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之日起 10 日内将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退回。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祯、郭焕金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永旗：_____

刘国富：_____

左成林：_____

毛继明：_____

张逸洪：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 斌：_____

戚向东：_____

孙建州：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永旗：_____

左成林：_____

毛继明：_____

丁嘉康：_____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14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永旗：_____

盖章：

2022年1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奇想青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月1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 祯：_____

郭焕金：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月1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